

曲阳县 2026 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曲阳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06 月

目录

一、 总则	1
(一) 编制背景	1
(二) 编制依据	1
(三) 编制原则	3
(四) 规划范围	3
二、 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5
(一) 三条控制线	5
(二) 其他管控边界	9
三、 规划分区维护	9
(一) 划定情况	9
(二) 动态维护情况	9
(三) 合理性分析	9
四、 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	10
(一)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	10
(二) 县域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	12
五、 重点建设项目维护	12
六、 动态维护方案可行性分析	12

(一) 优化总体规划格局	12
(二) 支撑社会经济发展	13
(三) 保障规划目标实现	13
七、 实施保障	13
(一) 组织领导与协同保障	13
(二) 技术支撑与运行机制	13
(三) 实施监督与考核评估	13
(四) 公众参与与宣传培训	14
八、 规划文本更新说明	14

一、总则

（一）编制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自然资源部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工作部署和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全面对接各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按照河北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新形势新需求，有需要的对规划进行调整完善。

动态维护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保障生态安全、粮食安全，通过正向调整机制，加强空间布局引领和自然资源要素配置，支持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在不突破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编制了《曲阳县 2026 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进一步优化空间格局，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规划从静态蓝图向动态实施转变，促进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

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

6.《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7.《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8.《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自然资函〔2022〕47号）；

9.《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汇交要求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571号）；

1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成果数据汇交更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2319号）；

11.《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2.《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26]4号）；

13.《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25〕9号）；

14.《保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5.《曲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6.《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7.其他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

（三）编制原则

1. 坚持实事求是

依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工作，摸清规划落地实情，梳理实施成果，分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风险，筑牢规划动态调整维护工作根基。

2. 严守安全底线

严守安全底线。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守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等约束性指标任务，加强防灾减灾和韧性城市建设，合理避让地质和洪涝等灾害风险区。

3. 坚持统筹发展

稳步推进各类区域发展、功能分区和城乡建设相关战略，加快构建功能划分清晰、区域联动互通、城乡均衡发展、要素一体联动的全域空间发展形态。

4. 强化智慧管控

全面贯彻“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规范，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开展规划动态优化，实现规划管理全流程标准化运转，稳步增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治理综合水平。

（四）规划范围

本次动态维护工作的空间覆盖范围与已批复的《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

划》) 范围一致, 包括曲阳县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为曲阳县行政辖区范围。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恒州镇全域和路庄子乡的路庄子、杨庄子、东庄、曹家町、尚庄、涧北、独古庄、安羊村村域, 面积为 71.06 平方千米。

二、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一）三条控制线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划定实施情况

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3.25 万亩，依据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耕地面积为 48.31 万亩，不低于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规划确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8.66 万亩，依据 2024 年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数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9.43 万亩，不低于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

（2）动态维护情况

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的正向优化标准，加强与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成果的衔接，一体化推动布局优化，提高耕地连片度和优质耕地比例。

本次动态维护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优质耕地、其他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调入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64 万亩，位于曲阳县南部地势平坦的区域。

将涉及与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存在冲突；已经建成沟渠、农村道路、农田防护林等农田基础设施；15 度以上、零星破碎、移民搬迁不适宜耕种等其他难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有明确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等情况的地块，调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07 万亩，位于曲阳县中部北部山地丘陵地区。

（3）合规性分析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后经核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39.01 万亩大于曲阳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38.66 万亩；水田水浇地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比例调整前为 56.56%，调整后为 61.19%，有所提升；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坡度 15 度以上的耕地面积调整前为 0.8942 万亩，调整后为 0.6422 万亩，有所减少；永久基本农田中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占永久基本农田比例调整前为 46.09%，调整后为 48.71%，有所提升；永久基本农田连片度调整前为 91.3792 亩/个，调整后为 134.0233 亩/个，有所提升；平原地区 5 亩以下、山地丘陵地区 3 亩以下永久基本农田碎图斑个数调整前为 1198 个，调整后为 50 个，大幅减少。

正向优化调整规模、程序符合有关要求，在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突破的前提下，永久基本农田中优质耕地比例得到提高，实现了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生态有改善的目标。

2. 生态保护红线

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6.39 平方千米。本次动态维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

3. 城镇开发边界

（1）划定实施情况

依据曲阳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704.1464 公顷，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396.763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8 倍。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实施以来，全县共开展 1 次边界局部优化。根据经批准最新的城镇开发边界成果，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2692.9383 公顷，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11.207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18 倍。

（2）动态维护情况

按照“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功能品质有提高”的原则，强化集中连片、节约集约，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本次动态维护将涉及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的；以依法依规批准并备案的建设用地，已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项目改扩建需要；“十五五”规划重点项目建设需要；整饬城镇开发边界破碎图斑和锯齿等情形的地块调入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63.5440 公顷，位于中心城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省级经济开发区以及灵山镇、羊平镇、嘉禾镇。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将符合文旅发展项目（含动物园、植物园等公园和游园）及其配套设施涉及的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其他有特定选址要求的营业网点、站点等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场站、停车场等交通运输用地，仓储和物流用地等情形的地块规划布局为零星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7.1577 公顷，位于中心城区、省级经济开发区以及嘉禾镇。

将近期无开发建设需求及近期不实施城镇集中开发建设的城中村部分用地调出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32.7167 公顷，位于中心城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包括羊平镇在内的 5 个乡镇。

产德乡、下河乡、东旺乡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经河北省民政厅同意撤乡改镇，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222.5437 公顷，在现有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基础上，按规定补划城镇开发边界 222.6791 公顷，并按规定核算增补剩余规划期内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47.9847 公顷。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启用之前，已依法批准且纳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现状城镇建设用地，按规定补充纳入城镇开发边界 8.2992 公顷；2022 年 10 月 14 日之前已批准（以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中备案为准）的建设用地，但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未建设土地的，按规定补充纳入城镇开发边界 133.7960 公顷，布局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 89.2134 公顷。合计增补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501.9724 公顷，其中按规定核算增补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47.9847 公顷。

（3）合规性分析

本次动态维护后，城镇开发边界扩展保持 1.18 倍不变，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3194.9117 公顷，其中，符合自然资源部和河北省有关规定增补的情形除外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2704.1462 公顷，符合城镇开发边界“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功能品质有提高”的原则。城镇开发边界内无永久基本农田“天窗”，开发区和非农业产业园区面积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占比为 100%。本次维护后与总体规划明确的主要发展方向符合程度有提升，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不适宜城镇建设区，边界整体形态更完整，促进城镇建设组团式集约集聚发展，保障产业园区、中心城区等重点区域发展，布局

优化更合理。

（二）其他管控边界

本次动态维护不涉及优化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等相关控制线。

三、规划分区维护

（一）划定情况

依据《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成果，曲阳县将全域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与能源发展区6个一级规划分区进行管控。衔接全域规划分区，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内又将城镇发展区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5个二级规划分区，将乡村发展区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3个二级规划分区。

（二）动态维护情况

为落实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结果，与《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进行充分衔接，同步优化规划分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保障城镇开发合理空间。动态维护后农田保护区减少634.6181公顷，超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234.04公顷；城镇发展区增加428.3183公顷；村庄建设区增加132.2398公顷；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面积保持不变。

（三）合理性分析

本次规划分区动态维护严格依据三条控制线的优化结果同步更新，确保分区边界与管控要素精准衔接，避免了空

间交叉重叠和用途冲突，符合正向优化要求。

农田保护区的调整紧密围绕永久基本农田优化方案展开，将调出的质量较低、生态敏感或破碎分散的永久基本农田图斑退出农田保护区，同时将调入的优质连片耕地补划入，强化了永久基本农田的集中保护和农业空间的主导功能。调出地块根据其实际用途和区位，划入乡村发展区，实现了农业空间与生产空间的协调共生。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未涉及优化调整。城镇发展区的调整依托城镇开发边界优化，确保新增建设用地布局与城镇发展方向一致。乡村发展区在剔除调入的永久基本农田后，其范围更聚焦于一般农业、林业和村庄建设发展，与农田保护区形成功能互补。矿产与能源发展区则保持相对稳定，未因其他控制线调整而受到不合理挤压。

四、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

（一）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

本次动态维护以“严守底线、优化布局、保障发展、提升品质”为导向，在不改变总体规划格局和空间结构的基础上，衔接已批规划，对居住、公共服务、绿地、交通等用地进行局部优化，增强规划对近期发展需求的适应性和可实施性。

1. 动态维护情况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依据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化结果同步更新，城镇开发边界规模由维护前的 1422.9185 公顷扩大至 1425.1312 公顷。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供应水平。综合考虑居民生活服务需

求，优化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规模，维护后教育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分别由 71.4831 公顷、6.5177 公顷、13.0831 公顷提高至 80.3020 公顷、11.0715 公顷、15.0726 公顷。

健全开敞空间体系建设。落实《曲阳县中心城区嘉禾组团详细规划》用地布局，充分利用嘉禾山生态资源，结合孟良河综合治理工程打造嘉禾山湿地公园，完善公园绿地系统，维护后公园绿地由 153.4445 公顷增加至 163.3915 公顷。

完善区域路网结构。为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对中心城区嘉禾组团道路系统进行局部优化。同时在局部增加支路，有效加密路网、分流主次干道交通压力，显著提升区域微循环效率与出行可达性。

2. 城市控制线动态维护情况

城市控制线依据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的优化结果同步更新，将城市集中建设区内的结构性绿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维护后城市绿线规模不降低。

3. 合理性分析

本次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动态维护严格符合各项正向优化要求，适配重大项目落地、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需求，既坚守了空间管控底线，又优化了用地布局、提升了城市功能、满足了生产生活需求，能够有效增强规划对近期发展需求的适应性和可实施性，整体具备可行性。

从维护过程来看，各类用地调整均严格坚守不改变城市总体格局和空间结构的底线，与总体规划中相应指标规划目标年发展趋势保持一致；用地调整都对应明确的维护原则，

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和实际需求，调整理由合理、措施科学。

从实施效果来看，通过本次维护，中心城区用地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低效、闲置用地得到盘活，产业、基础设施、生态用地得到合理保障，道路网密度、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等核心指标得到提升，城市功能布局更趋协调，空间结构不断优化。

（二）县域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

本次动态维护衔接已依法依规批准并备案等数据和相关专项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衔接各乡镇、部门建设需求，增加建设用地保障城镇和村庄发展需求。用地布局衔接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本次动态维护后县域用地布局更加合理性。

五、重点建设项目维护

依据“十五五”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衔接落实重大建设项目需求等情况。将能源项目 25 个，电力项目 22 个，交通项目 10 个、水利项目 5 个、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19 个，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情况。

维护后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增补 48 个项目，更新 33 个项目，删除项目 1 个。

六、动态维护方案可行性分析

（一）优化总体规划格局

本次规划动态维护方案使永久基本农田更加集中连片、耕地质量有所提高，生态系统保护更加优化合理，城镇开发边界空间结构更加合理、功能布局更加完善，同时也促进了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有利于城镇空间结构优化。

（二）支撑社会经济发展

本次规划动态维护方案充分衔接了县产业发展布局优化的要求，保障了工业、物流、文旅等产业用地发展需求，完善了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有效衔接“十五五”期间社会经济发展具体任务，对社会经济发展起到正向积极作用。

（三）保障规划目标实现

本次动态维护严格执行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约束性指标，以城市体检评估成果为依据，在不突破总体规划制定的各项约束性指标的前提下，实现约束性指标、落实国土空间绿化指标、优化调整预期性指标、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和各类控制线。

七、实施保障

（一）组织领导和协同保障

强化统筹领导。

深化部门协同。

（二）技术支撑与运行机制

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监测-评估-预警-修正”全周期闭环管理体系，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在技术支撑与运行机制上的核心任务。

（三）实施监督与考核评估

健全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实施“定期体检”，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构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

建立监督考核与问责机制。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

问责的联动机制。

（四）公众参与与宣传培训

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对动态维护的政策、方案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依法主动公开。

加强能力建设与宣传。定期组织对规划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干部的专题培训。

八、规划文本更新说明

本次动态维护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任务，不改变原规划的总体空间格局，不调整县域空间结构与主导功能，重点涵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具体用地布局、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内容。

附表

- 1.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评估指标指引表
- 2.国土空间重点建设项目增补表

附表 1

三条控制线优化成效指标表

序号	控制线	优化导向	具体指标	指标要求	维护前	维护后	变化量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一) 数量不减少	耕地保有量 (万亩)	不低于规划明确的保护任务	43.25	48.31	5.06
2			永久基本农田 (万亩)	不低于规划明确的保护任务	38.66	39.0100	0.35
3			林地保有量 (万亩)	不低于规划明确的保护任务	— —	— —	— —
4			森林覆盖率 (%)	不低于规划明确的保护任务	— —	— —	— —
5		(二) 质量、生态有提升	永久基本农田中的水田水浇地所占比例 (%)	不降低	56.56	61.19	4.63
6			永久基本农田中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比例 (%)	有增加	46.09	48.71	2.62
7			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坡度 15 度以上的耕地面积 (亩)	有减少	0.8942	0.6422	-0.2520
9		(三) 布局更优化	永久基本农田连片度 (亩/个)	有提升	91.3792	134.0233	42.6441
10			平原地区 5 亩以下、山地丘陵地区 3 亩以下永久基本农田碎图斑个数 (个)	有减少	1198	50	-1148
11	生态保护红线	(一) 任务不减少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不减少	66.39	66.39	0
12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不减少	0	0	0
13		(二) 功能有提升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生态功能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不减少	64.50	64.50	0
14			生态保护红线内耕地面积 (平方公里)	有减少	0.20	0.20	0

15		(三)布局更完善	面积小于1平方公里的生态保护红线图斑数量	不增加	4	4	0
16	城镇开发边界	(一)总量不突破	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公顷,不含增补)	不增加	2704.1464	2704.1462	-0.02
17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含增补)	不增加	1.18	1.18	0
20		(二)布局更集聚	15亩以下零星破碎的城镇开发边界图斑数量(个)	有减少	0	0	0
21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天窗”个数(个)	有减少	0	0	0
22			已批开发区和非农业产业园区面积划入率(%)	有增加	100	100	0
23			优化后的城镇开发边界与总体规划明确的主要发展方向符合程度	有提高	符合		
24		(三)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	城镇开发边界内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面积(亩)(包括: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大遗址保护区等)	不增加	0	0	0
25			中心城区道路网络密度(千米/每平方千米)(年度城市体检结果)	有增加	3.87	9	——
26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年度城市体检结果)	有增加	21.14	80	——

注:变更调查数据采用最新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三区三线”数据以报部认定的最新数据为准

附表 2

国土空间重点建设项目增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建设地点	维护情形
一、能源				
1	曲阳核瑞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市级		新增
2	安徽协鑫曲阳县 40MW 集中式地面电站项目	县级		新增
3	蓝太昊德 100MW/200MWh 项目	县级		新增
4	华电保定曲阳 100MW 风电项目	市级		新增
5	中实 70MW 光伏发电项目	县级		新增
6	曲阳北台 140MW 光伏电站项目	市级		新增
7	曲阳 1 号风电项目	市级		新增
8	保定市曲阳县 1 号光伏项目	县级		新增
9	保定市曲阳县 2 号光伏项目	县级		新增
10	保定市曲阳县 3 号光伏项目	县级		新增
11	保定市曲阳县 4 号光伏项目	县级		新增
12	保定市曲阳县 2 号风电项目	县级		新增
13	曲阳县嘉禾镇、晓林镇、郎家庄镇、文德镇 4 个乡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125 兆瓦试点风电建设项目	县级		新增
14	曲阳县燕赵镇、郎家庄镇等 5 个乡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65 兆瓦试点风电建设项目	市级		新增
15	曲阳县产德镇、郎家庄镇等 4 个乡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112 兆瓦试点风电建设项目	市级		新增
16	曲阳县北台乡“千乡万村驭风行动”35 兆瓦试点风电建设项目	市级		新增
17	曲阳县范家庄乡“千乡万村驭风行动”65 兆瓦试点风电建设项目	市级		新增
18	曲阳县路庄子乡等 3 个乡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75 兆瓦试点风电建设项目	市级		新增
19	曲阳县郎家庄镇涧子村等 7 个村 80 兆瓦风电项目	市级		新增
20	国家电投曲阳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项目	市级		新增

21	曲阳 300MW/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县级		新增
22	曲阳县灵山镇 300MW/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县级		新增
23	骊山矿区光储充一体项目	县级		新增
24	国家电投集团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县级		新增
25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县级		新增
26	华能曲阳 100 兆瓦风储氢示范项目			删除
二、电力				
27	保西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省级		新增
28	曲阳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省级		变更
29	曲阳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	省级		新增
30	阜平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	省级		新增
31	雄忻铁路曲阳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	省级		变更
32	保定党城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省级		变更
33	保定羊平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省级		变更
34	曲阳抽蓄 220 千伏送出工程	省级		新增
35	保定棋盘-王快 T 接黄岸 110 千伏线路工程	市级		新增
36	保定党城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	省级		新增
37	保定羊平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	省级		新增
38	保定曲阳党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市级		变更
39	保定曲阳邸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市级		变更
40	保定曲阳嘉禾山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市级		变更
41	保定曲阳郎家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市级		变更
42	保定曲阳刘家马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市级		新增
43	保定曲阳路庄子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市级		变更
44	保定曲阳马古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市级		变更
45	保定曲阳七里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市级		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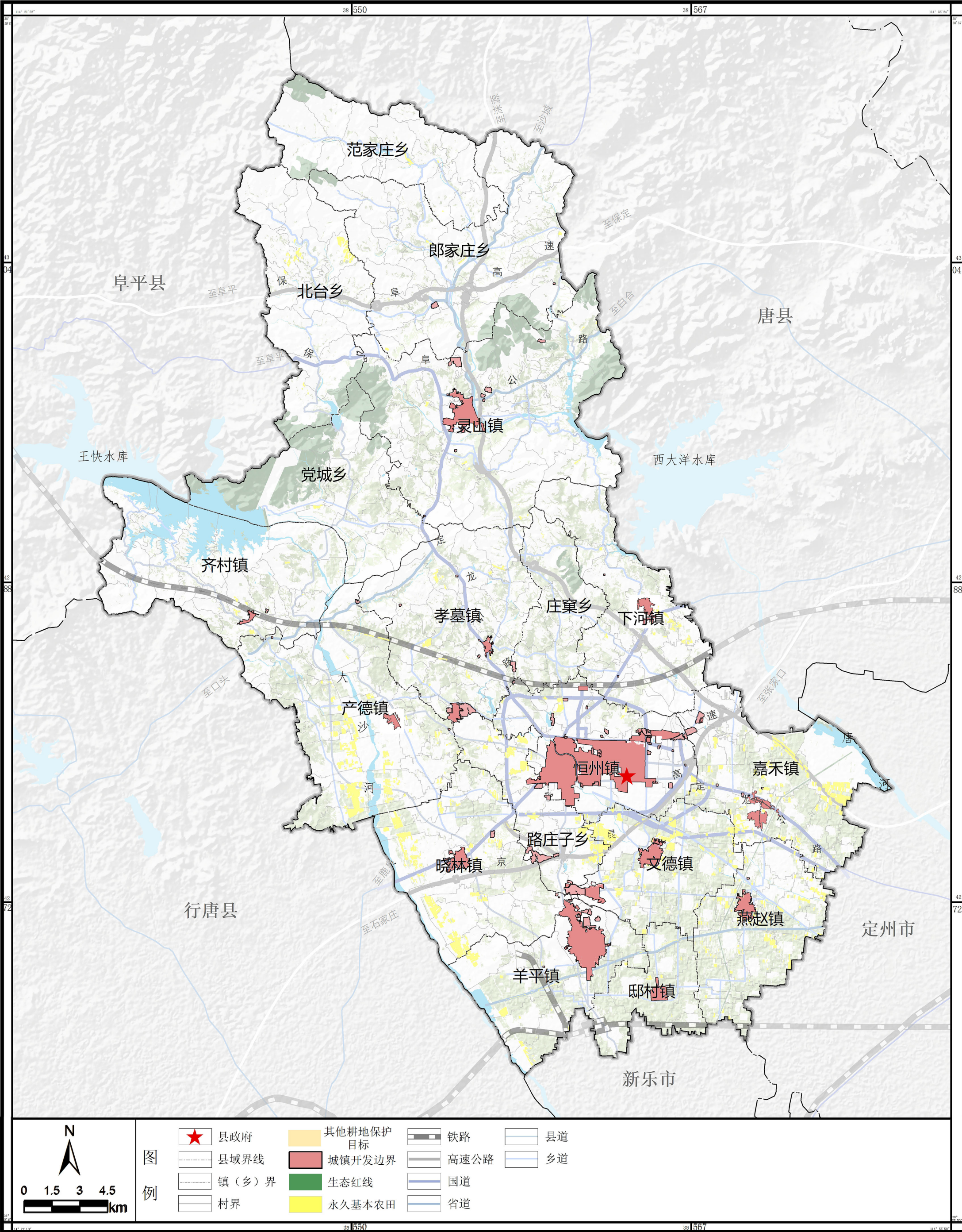
46	保定曲阳产德 110 千伏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	市级		新增
47	保定曲阳东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市级		新增
48	保定定州棋盘-蔡庄 T 接明月店 110 千伏线路工程	市级		新增
三、交通				
49	国道 G234 兴隆至阳江公路曲阳县城段			变更
50	曲阳县雄忻高铁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变更
51	曲阳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县级		新增
52	曲阳县太行山东麓农产品内陆港项目	县级		新增
53	曲阳县棋盘至大赵邱公路建设项目	县级		新增
54	大盖都至大西旺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县级		新增
55	嘉禾镇至齐村镇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县级		新增
56	定窑国家考古遗址（曲阳）展示利用和服务设施建设一期项目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县级		变更
57	曲阳县羊平雕刻小镇新建路网工程	县级		新增
58	曲阳县东环路、山前南路、希望大街、经一路、纬一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县级		新增
四、水利				
59	曲阳县城防洪达标工程			新增
60	曲阳县孟良河治理工程	省级		新增
61	小型河道治理工程	县级		新增
62	王快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变更
63	小型水电站工程			新增
五、城市基础设施				
64	河北省保定市飞灰终端处置中心项目	县级		新增
65	恒州镇垃圾中转站	县级	恒州镇	变更
66	产德镇垃圾中转站	县级	产德镇	变更
67	郎家庄镇垃圾中转站	县级	郎家庄镇	变更
68	范家庄乡垃圾中转站	县级	范家庄乡	变更

69	北台乡垃圾中转站	县级	北台乡	变更
70	党城镇垃圾中转站	县级	党城镇	变更
71	灵山镇垃圾中转站	县级	灵山镇	变更
72	齐村镇垃圾中转站	县级	齐村镇	变更
73	孝墓镇垃圾中转站	县级	孝墓镇	变更
74	庄窠乡垃圾中转站	县级	庄窠乡	变更
75	下河镇垃圾中转站	县级	下河镇	变更
76	晓林镇垃圾中转站	县级	晓林镇	变更
77	路庄子乡垃圾中转站	县级	路庄子乡	变更
78	文德镇垃圾中转站	县级	文德镇	变更
79	嘉禾镇垃圾中转站	县级	嘉禾镇	变更
80	羊平镇垃圾中转站	县级	羊平镇	变更
81	邸村镇垃圾中转站	县级	邸村镇	变更
82	燕赵镇垃圾中转站	县级	燕赵镇	变更

附图

曲阳县2026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县域控制线规划图（维护后）



曲阳县2026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图（维护后）

